

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在任职资格方面,被聘任人员田锋先生、杨宇星先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,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在聘任程序方面,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,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,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田锋、杨宇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在任职资格方面,被聘任人员徐惠农先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

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对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在聘任程序方面，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下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，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徐惠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潘同文、彭万红、涂子沛

2023年11月28日